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(试行)

金院教字【2017】11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,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,提高教学水平,保证教学质量,建设高水平的教学师资队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,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[2001]4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主讲教师任职条件

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、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,能够独立 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。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是教师承担本科课程主讲教学工作 的必备条件。作为主讲教师,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思想品德良好,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, 师德高尚, 为人师表。
- (二)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或具有与拟主讲课程所属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- (三)参加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与考试,并取得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》。
- (四)经考核认定已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能力,能够较好地履行教师 职责,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程序

- (一)申请人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,并提供讲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硕(博)士学位证书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各1份,报送各院(部)初审。
- (二)院(部)对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员的教学水平与能力进行考核,通过撰写教案、试讲、面试等方式进综合考核,给出是否具备主讲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的考核意见(对于副教授、教授,拟讲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课程,其教学水平与能力的考核工作可免试讲、面试),院(部)将具备教学水平与能力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- (三)教务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,并向院(部)反馈具备主讲教师资格人员名单以及未审核通过人员名单。

三、主讲教师职责

主讲教师须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努力践行学校办学理念,认真执行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学工作规范》。
- (二)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,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任务。
- (三)承担课程的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辅导、答疑、作业批改、指导课程实习 或设计、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、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 - (四)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、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。
 - (五)维护课堂纪律,执行课堂考勤制度,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
 - (六)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,课堂教学质量较高。

四、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时间

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于每年10月份进行。

五、主讲教师资格的丧失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,自撤销之日起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,在重新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前不得主讲本科课程:

- (一) 弄虚作假、骗取主讲教师资格。
- (二)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,影响恶劣。
- (三)学年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。
- (四)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。
- (五)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金陵科技学院课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(暂行)》(金院教字[2009]20号)同时废止,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 务 处 2017年12月26日

附表: 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附表:

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		填表时	 	年 月	日
姓名	性别	民族		籍贯	
出生年月	最高 学历		学位		
毕业院校		毕业 时间		年 月	日
所学专业	现从事 专业		所担任 课程		
专业技术 /职务			技术职务 职时间		
教师资格 证号		持证 时间			
外语水平	计算机 水平	专业 特长			
在高校 教学经历					
申请人基本情况	近两年课堂教学	2、科研、进修以及	:在德、能方面	情况简介	
院(部) 考核意见		院(部)	院长/主任签号		月 日
教务处审 核意见		THE STATE OF THE S	教务处处长签5		月日
学校审核 意见		- بر	} 管校领导签字		月 日